

安全生产风险防控预警信息

2021 年第 344 期（总第 487 期）

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7 日

一、事故信息

11 月 25 日 16 时至 26 日 16 时，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直报系统接报 3 起亡人事故：

1. 25 日 11 时 40 分，广元市旺苍县盐河镇风景村 6 组，旺苍县福鑫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发生 1 起其他行业（线路改装）高处坠落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2. 25 日 17 时 57 分，成都市邛崃市羊安街道榆树社区 9 组，邛崃市八方建材有限公司发生 1 起建材行业机械伤害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3. 26 日 15 时 20 分，绵竹市孝德镇大乘村一组，四川省绵竹西南电工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发生 1 起机械行业物体打击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二、预警信息

（一）涉安气象信息

今天晚上到明天白天：盆地各市阴天，西部、南部山区有小雨或零星小雨；川西高原大部多云间晴，其中甘孜州中南部有分散阵雪（雨），攀西地区多云，有分散阵雨。

（二）安全生产预警

危化预警：26日16时至27日16时，四川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系统未监测到较大及以上风险预警。

煤矿预警：26日20时09分30秒至20时10分00秒，泸州市叙永县灯盏坪煤矿2#抽采系统一氧化碳传感器发生1次一氧化碳浓度超限报警，一氧化碳浓度最高为25ppm，累计持续30秒。

27日12时54分10秒至12时59分11秒，四川省大路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南矿300水平煤仓甲烷传感器发生1次瓦斯超限三级报警，甲烷浓度最大值为3.99%，瓦斯超限持续5分1秒。

非煤矿山及工贸预警：无。

三、工作落实

（一）安全生产风险调度

危化方面：针对什邡市宏迈化工有限公司监测数据离线情况，调度企业管理人员，经反馈，已安排人员进行核查。

煤矿方面：针对泸州市叙永县灯盏坪煤矿2#抽采系统一氧化碳浓度超限报警的情况，调度泸州市应急管理局，经反馈，发生报警后矿井立即撤离井下作业人员，经初步调查报警原因为

91753 采面放炮后，炮烟经高位钻孔进入瓦斯抽采系统，导致一氧化碳超限，具体原因待进一步调查。

针对四川省大路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南矿 300 水平煤仓瓦斯超限的情况，调度达州市应急管理局煤矿安全监管科，经反馈，该矿井为升级改造矿，发生报警时井下无人作业，初步判断为设备故障报警，具体原因待现场进一步核查。

（二）昨日防范措施反馈

《安全生产风险防控预警信息》（2021 年第 343 期）提出的风险防控措施建议，相关市均已反馈落实情况。

成都：对成都上晟涂料有限公司、四川省申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约谈提醒，责令其严格按制度开展安全风险研判承诺。今日均已承诺。

泸州：经查，古蔺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因电信主光缆出现故障导致监控数据离线，目前电信公司正在组织人员抢修。已要求该公司严格落实安全管控措施，待光缆修复后及时恢复数据正常上传。

四、风险研判

（一）危化风险

成都蓉恒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四川成都石油分公司天回油库、成都亿泰气体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

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成都天然气化工总厂今日未开展安全风险研判承诺，存在安全管理风险。

什邡市宏迈化工有限公司监测数据离线，存在预警系统运行维护不到位带来的预警失效风险。

（二）煤矿风险

灯盏坪煤矿近期多次一氧化碳超限，可能存在爆破作业不规范，受瓦斯抽采作业影响，存在一氧化碳超限的风险。

煤矿井下甲烷传感器老化未及时更换，保养、检修过程中违规操作易导致传感器损坏，存在预警失效的安全管理风险。

（三）非煤及工贸风险

机械等工贸行业企业搬运、拆装、起吊、检修、堆码等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现场安全技术措施落实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防倾倒、防反弹、防飞溅、防坠落等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等问题隐患引发物体打击事故的风险。

建材等工贸行业企业检维修停机、断电、挂牌等制度执行不到位，旋转、切割、传动等机械设备操作的安全防护措施落实不到位，未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等问题隐患易引发机械伤害事故，安全风险高。

五、工作建议

（一）危化方面。一是成都市应急管理局督促辖区未开展安

全风险研判承诺的危化企业认真开展每日安全风险研判承诺。二是德阳市应急管理局督促什邡市宏迈化工有限公司排查数据离线情况，及时处置各类报警、异常信息，尽快恢复预警系统正常数据上传。

（二）煤矿方面。一是泸州市应急管理局提醒灯盏坪煤矿对2#抽采系统一氧化碳超限报警原因进行核查，重点报告高位钻孔抽放情况、91753采面放炮作业情况、工作面通风量、人员撤离等情况，并督促企业吸取近期连续一氧化碳超限报警经验、教训，加强从业人员教育培训，严格遵守作业规程，规范放炮作业，严防一氧化碳超限。二是达州市应急管理局对四川省大路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南矿300水平煤仓瓦斯超限三级报警开展现场核查，重点从传感器使用时间、电子元件老化程度、维修保养记录等方面进行调查，并按相关程序上报调查结果，同时督促企业严格执行传感器定期维护、保养、调校等制度，及时更换损坏传感器，确保各类监控设备正常运行。

（三）非煤及工贸方面。一是各市（州）安办提醒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督促辖区机械等工贸行业企业认真吸取四川省绵竹西南电工设备有限责任公司“11·26”物体打击事故教训，加强安全培训教育，强化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特别注意搬运、拆装、起吊、检修、堆码等作业的安全管理，做好危险区域警戒工作，加强风

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防范类似事故发生。二是各市（州）安办提醒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督促辖区建材等工贸企业认真吸取邛崃市八方建材有限公司“11·25”机械伤害事故教训，加强机械设备的安全管理，检修时严格落实停机、断电、挂牌检修制度，运行时严格落实旋转部位、传动部位的安全防护措施，加强检维修作业现场安全风险辨识，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防范类似事故发生。

主送：罗文常务副省长、罗强副省长，刘全胜副秘书长、陈书平副秘书长，应急厅领导。

分送：各市（州）安委会办公室、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应急厅指挥中心、危化处、基础处、安全协调处、煤管处、煤监处、调统处、宣动处，综合执法监督局。

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27日印发